

宿舍楼窗户装修改造工程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延安市实验中学

乙方：陕西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。



二、合同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宿舍楼窗户装修改造工程
- 2、项目地点：延安市实验中学
- 3、中标价格：叁拾肆万壹仟元整

三、结算方式

乙方材料进场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70%，施工完成后，进行审计，按最终审计价格，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由于天气寒冷，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一周之内加工安装完成。

四、质量保修

- 1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- 2、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的责任、权利

- 1、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；
- 3、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，并按规定给予处罚；
- 4、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、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。
- 5、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。

乙方的责任、权利

- 1、乙方施工人员是安全施工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、制度；
- 2、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，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，不得冒险作业，不能疲劳作业，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；
- 3、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，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。
- 4、乙方施工人员应做到文明施工，不得影响甲方教学工作。
- 5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 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组织机构代码: 6106020299007	乙方(盖章): 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开户银行: 建行安塞支行 6106240037415
电 话 : 09112215306	户 名: 陕西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 : 百米大道	帐 号: 61050168741100000325
	地 址: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事处
	电 话: 0911-6216681
	